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-2026 年度测绘类服务项目、郑港财采公开-2025-21126（项目名称、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-2026 年度测绘类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908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008.27 万元^①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4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